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620,780 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股份總數為 83,063,649 股；

出席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之 76.47%。

主席：吳政賢

記錄：黃靜怡

列席：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柱雄董事、廖鴻儒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四、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屆滿，基於公司治理需求，故召開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

2、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五席，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選舉產生後，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3、獨立董事自 106 年股東臨時會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4、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其所應具備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E121279***	李宜熹	81,398,794
獨立董事	A122136***	江雍正	81,398,794
獨立董事	L101770***	陳雲	81,398,794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獨立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選舉事項說明4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申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2、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10%~15%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

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吳政賢



記錄：黃靜怡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4.0版)條文	原(3.0版)條文	修正說明
5.1.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5.	<p>5.5.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p> <p>5.5.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p> <p>前項 5.5.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u></p>	<p>5.5.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p> <p>5.5.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p> <p>前項 5.5.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 1060034709 號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修正。</p>

條次	修正(4.0版)條文	原(3.0版)條文	修正說明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 <u>列為重要檔案</u> ，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其他應記載事項 <del>一</del> .....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 <u>列為重要檔案</u> ，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3.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4.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3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4.	<p>權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權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5.8.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5.17.2.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2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 <u>召開</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 <u>開會</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新增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一應作成 <u>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酌作文句調整。
第十五條	<u>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新增董事會召集頻率。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u>一~三人</u> ，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修訂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u>董事會</u> 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增訂審計委員會人數最低限制。
第廿二條	<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u>	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成。</p> <p><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u></p>	表決。	人相關條文。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p> <p>2.財務報表</p> <p>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酌作文句調整。
第廿五條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u></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酌作文句調整。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p> <p>1. 提繳稅款。</p> <p>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p>	酌作文句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公積。</p> <p>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p>	<p>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del>實際分配之盈餘不受前項之限制，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del>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1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GPFE0016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2.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2.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3.~5.13	5.2.~5.12	5.3.~5.13.	配合條號修訂
	5.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	5.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

條次	修正(2.0版)條文	原(1.0版)條文	修正說明
	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人相關條文及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董事選舉應採侯選人提名制。
	5.5.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6.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6.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7.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8.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人當眾開驗。	斟作文句調整。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5.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2.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0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5.1.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 <u>除符合 5.1.2(2)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 <u>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者。</u>	酌作文字調整。
5.1.6	(1)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息係按月計算。 (2)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按資金貸與起始日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 (3)若資金貸與貸出公司之資金來源係為金融機構，則利率不得低於該金融機構之貸放利率。	按月計算，利率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酌作文字調整。
5.1.8.(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不適用請求函之規定，僅出具載明請求內容之E-MAIL即可。</u>	酌作文字調整。
5.1.8.(2)	(c)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u>無須每年辦理徵信作業。</u>	(c)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款案。	酌作文字調整。
5.1.8.(3)	貸款核定： ..... (c)刪除。	貸款核定： ..... (e)借款條件經核定後，法務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計收方式、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5.1.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2.3.(4)	(a)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者，擬依據動用金額收取 0.1% 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則依據動用金額收取 0.5% 之手續費。	(a)本公司對上述 5.2.2 之背書保證對象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均收取背書保證金額之 0.1% 為手續費用，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收取背書保證金額之 0.5% 為手續費。	手續費改以動用金額作為收費標準。
5.2.4.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或依 5.2.4.(2)執行。</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2.(2)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 5.2.4.(2)執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3).....</p>	酌作文字調整。
5.2.5.(4)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負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5.2.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5.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6.	本辦法送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可後，需送董事會認可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5.8.	刪除。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作業程序有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7.	修訂記錄： ..... 7.13.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GPFE000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2版)條文	原(2.1版)條文	修正說明
5.5.6.	<p>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p>	<p>內部稽核：</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5.8.2.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5.8.3.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5).....</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5).....</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p>	<p>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2.2 版)條文	原(2.1 版)條文	修正說明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8.	修訂記錄： ..... 8.7.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記錄： .....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